

20-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4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51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9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3—89

預算總說明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設立之目的，辦理資通安全政策計畫，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掌理下列事項：

1.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
2. 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
3.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
5. 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
6.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8.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9.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
10.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並設置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輔導培訓組、稽核檢查組、法規及國合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職掌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
 - (1)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 國家資通安全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
 - (3)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與人力配置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4)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 (5) 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6) 本署業務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7) 本署資訊應用環境之推動及管理。
 - (8) 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2. 通報應變組：
 - (1) 國家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
 - (3)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工作之協調。
 - (5) 資通安全威脅情勢之研究及分析。
 - (6) 支援及協調科技犯罪有關資安事項。
 - (7) 其他有關資安通報應變事項。
3. 輔導培訓組：
 - (1) 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評核制度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2) 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3) 資通安全人力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5) 政府特定資通安全訓練機構與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研擬及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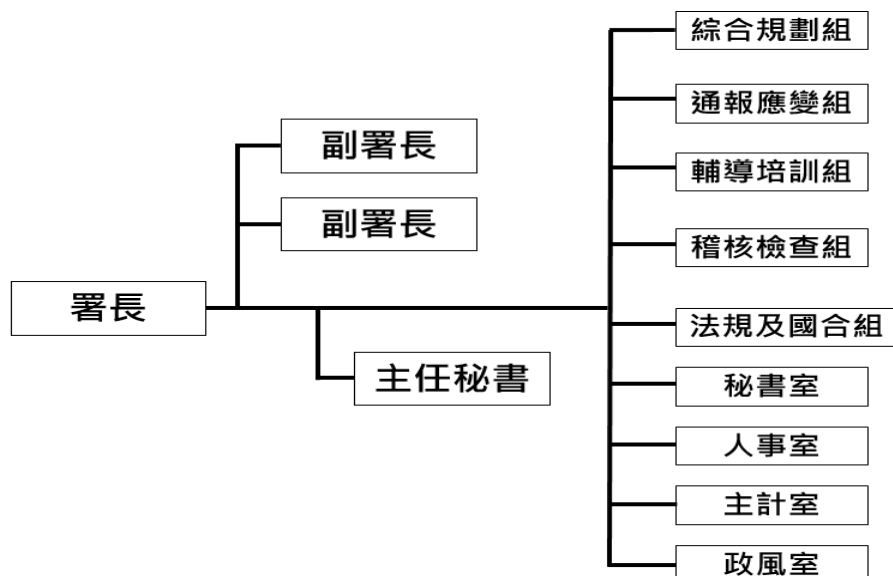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6) 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資安輔導培訓事項。
- 4. 稽核檢查組：
 - (1) 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對象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 (2) 政府機關（構）委外廠商與特定專案資通安全相關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 (3) 資通安全技術檢測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協調及績效評估。
 - (5) 其他有關資安稽核檢查事項。
- 5. 法規及國合組：
 - (1) 資通安全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2) 國際資通安全法規、政策及組織之研析。
 - (3) 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4) 駐外館處資通安全稽核之協助及績效評估。
 - (5) 跨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及協調。
 - (6) 其他有關資安法規及國際合作事項。
- 6.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3) 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駕駛與勞務服務人力之管理。
 - (5) 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6)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8. 主計室掌理本署主計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預算員額	131	0	0	0	34	0	16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資通安全是建構國家數位信任環境之基礎，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必須提升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強化政府基礎通訊網路韌性及安全，並防護關鍵基礎設施、阻禦資安之威脅與攻擊，避免政府機敏資料遭竊取，維持政府穩定運作及社會安定。

近來人工智慧之崛起與蓬勃發展，對人民帶來諸多生活便利，卻對全球資安環境造成更嚴峻之威脅。爰此，為落實國家整體數位發展環境之資安防護，確保政府整體資安防護及關鍵基礎設施資產安全，政府資通安全之量能勢應持續擴展推進，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建構完備之政府資安治理架構及防禦機制，在「資安即國安」的政策方向下，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按數位發展部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制定年度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擴大資安稽核範圍及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持續推動跨國資安防護交流，深化國際資安合作，促進跨域聯防提升整體資安防禦量能。
2. 基植於新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資安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量能，增強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降低資安風險，建構完善資安聯防機制，強化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韌性。
3. 資安攬才育才政策公私協力，提升資安課程開發及培訓量能，持續辦理分級資安增能培訓。推動公務人員高考增設資安類科，辦理公務人員轉任資訊處理職系訓練，以擴大公務機關資安人員取才管道，建構政府機關優秀資安人才學考訓用優質生態系。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	一、賡續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二、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	一、發展資安人才生態系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與調訓機制，培訓資安法納管機關資安人才。 二、建構數位政府資安治理環境，持續推動 A、B 級機關提升 IT、OT 資安治理成熟度。 三、深化網路防禦縱深及應變韌性，推動資安聯防監控及零信任機制，完備資安防護基礎環境。 四、公私協力情資分享與交流，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安事件處理量能與提升預警先導防護作為。
	三、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一、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包括電腦組態基準及資安參考指引。 二、定期系統健檢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供資安技術檢測服務，提升機關資通訊系統運作韌性。 三、辦理資安技術與支援服務，維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以利機關迅速通報，緊急應處。
	四、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一、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 三、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及偵查工作之支援及協調。
	五、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	一、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人力培訓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二、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評核制度之推動及輔導。
	六、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	透過資安(訊)專長之訓練，協助參訓人員取得資安專長及職能，後續投入資安工作，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	加速補實政府資安人力。
	七、納管機關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之稽核規劃及推動。 二、政府機關（構）委外廠商與特定專案資通安全相關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三、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協調及績效評估。
	八、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一、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二、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與人力配置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三)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一、完成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滾修及定期管考，並持續蒐集綜整全球資安威脅趨勢、重點國家資安發展現況、各國政府資安政策規範、命令或措施，納入新一期方案各項策略考量，以符合國際資通安全發展趨勢。 二、規劃資通安全人力統籌機制，統籌績效評核、調度支援及職能訓練等機制，並依修法方向持續滾動修正各項措施，另提報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俟核定後，續評鑑各機關推動資通安全之工作成效。
	二、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通安全防护前導計畫 (一)優化健全國內資安產業環境，並優化資安產	一、辦理共契資安服務品項建議，評估現有共契資安服務品項與內容，依據評估結果提出建議或協助調修相關文件；辦理資安服務廠商評鑑作業，針對五大服務(SOC、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進行廠商評鑑，以達良性競爭效果，提升國內整體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結構，擴增國內資安產業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二)推動落實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基準，評估分析各關鍵基礎設施之風險或弱點，並建構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掌握防護能力。 (三)提升事件溯源偵查效率及事件後之復原力與韌性，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學術及商業等網路邊界防護。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資安產業素質，吸引國外廠商合作機會。 二、112 年度以發展工業控制系統(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資安防護基準範本共計 10 大防護構面，做為關鍵基礎設施領域 OT 資安防護參考。並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OT 資安治理成熟評估研討會，邀請 29 個 A 級 CI 提供者參加 OT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其中有 24 個 A 級 CI 提供者達 OT 資安治理成熟度第 2 級以上。 三、強化政府網際服務網(GSN)主動威脅情蒐，已完成溯源索引系統建置，分析政府骨幹網路威脅情資，掌握威脅攻擊概況；另外零信任機制部分，輔導 2 個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設備鑑別機制，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另 112 年度舉辦跨國網路攻防演練(CODE 2023)及前瞻資安探索會議(ACE)，邀請 18 個國際資安組織參與，推動全球網路安全聯防合作。
	三、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防護計畫 (一)充實政府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提升政府資訊資源應用效率。 (二)定期系統健檢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同仁檢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 (三)即時檢測系統	一、研析重大弱點與實作驗證報告，供公私部門進行偵測與修補，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完成「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類別之 GCB 政府電腦組態基準，協助機關與重要設施環境導入相關資安防護設定，強化資安防護水準；因應國際資安威脅趨勢及新興科技發展；並參照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增修資安參考指引，俟指引核定後，提供公私部門參考。 二、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執行資安技術檢測服務，以找出潛在資安風險與提供改善建議；針對重要為民服務機關資通訊系統，以模擬駭客方式進行攻擊演練，主動發掘潛藏於重要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作情形並協助事件處理，降低異常事件造成系統停擺風險。	機關為民服務資通系統弱點，並測試機關人員資安意識。 三、主動即時監測民生關鍵資訊系統運作情形，發生異常時，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解決，並查處異常事件根因。
	四、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一)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含 EDR)之規劃、推動及管考。 (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 (三)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及偵查工作之支援及協調	一、持續追蹤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B 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法遵情形，督促機關完善建置與提交監控管理資料，另於資安管考系統增列上傳資料統計情形，俾機關綜整管理及檢視。另進行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定期公告分析結果提供機關防護參考，後續持續研析監控管理資料及各式情資蒐整範圍，提升跨域資安聯防成效。 二、持續督導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掌握事件處理情形與進度，遵循「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協助機關處理資安事件，提供資安事件通報窗口、資安事件通報諮詢管道、資安事件損害控制建議、及資安事件處理建議，並督導各機關通報應變法遵事項落實情形，以及定期彙整各資安事件態樣與應處建議，提供機關資安防護精進參考。 三、持續運用數位鑑識設備及辦理人員培訓課程，提升資安技術量能並協助資通安全事件鑑識作業，及視外部需求投入任務型專案，提供資安檢測服務。另持續就外部資安情資及重大資安漏洞進行研析，通知機關即時應處及提供防護建議。
	五、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 (一)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	一、112 年已推動 4 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工業控制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完成核定，可供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依循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二)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人力培訓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二、持續辦理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並持續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相關機制，以掌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執行情形，提升其資安防護整備度，112 年度共有 29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完成填報。 三、112 年辦理 84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計培訓 2,123 人，2 梯次資安長共識營計培訓 164 人，2 梯次公務機關第二方稽核訓練計培訓 145 人，提升政府機關資安職能與意識。 四、持續辦理於高考三級考試新增資通安全類科，用以選拔國家資安人才。並透過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資訊處理職系方式擴大培訓資安人才。 五、112 年辦理資安系列競賽共有 186 隊參加初賽，其中國高中組計 56 隊、大專組計 130 隊。經過初賽測驗後，共計 30 隊入圍參與決賽。另資安海報徵件競賽計有 932 件報名參賽；資安影片競賽計有 236 件報名參賽。
	六、納管機關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之稽核規劃及推動。 (二)政府機關（構）委外廠商與特定專案資通安全相關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三)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協調績效評估。	一、112 年完成 40 場次資安稽核；另配合行政院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巡檢，完成 40 場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檢視，協助機關發現潛在資安風險據以改正，提升機關資安防護韌性。 二、112 年完成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共 91 個機關之網路攻防演練，檢測機關所轄對外系統之資安防護水準，並強化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能力。 三、112 年辦理跨國攻防演練(Cyber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Exercise, CODE)，活動除技術攻防演練外並增辦政策研討會議，本屆擇水資源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演練，活動計有 18 國參與，除強化國內資安技術量能，並進一步推動國際間的資安聯防。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一)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二)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一、資通安全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為持續完善我國資通安全法制規範，研擬資安法修正草案，考量本次修法範圍較廣，自 112 年 8 月起本署舉辦全國修法工作坊及修法說明會共計 22 場次、共計 2,263 人次參加，並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預告程序，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爭取外界修法支持。透過法案公共參與，確保修法充分反映社會期待，期盼透過本次修法，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健全資通安全環境。 二、推動情形 (一)辦理每 2 年 1 次各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備)作業，滾動調整各納管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確保資安法對各納管機關資安防護要求之妥適，並於 112 年再次核定(備) 7,649 個納管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累計趨動 469 個機關資訊向上集中調降自身之資安責任等級，據以推動機關持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事項。 (二)為確認與精進各機關法遵事項實施成效，112 年 4 月函請各機關至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完成前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作業，並請各上級機關完成檢視及審閱所屬機關之提報情形。 (三)為協助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服務，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爰針對資安服務廠商之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辦理評鑑，於 112 年 6 月份舉辦資安服務廠商評鑑說明會，並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實施評鑑作業，計 18 家廠商之評鑑結果業公布於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官網，供各機關作為選商之參考。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112 年辦理國際資安政策研討會完竣，會議中邀請 18 國之國際資安組織，及國內外政府機關代表與學者共計 20 人擔任專題及座談會講座。另出席雙/多邊會議及資安相關法規政策國際交流會議計 14 場，彙整研析各國資安法制概況或共通重要議題，做為我國資安法規制定與修訂之參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之舉辦	訂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3 次委員會議，邀集全國二級部會以上及各縣市政府資安長及資訊主管與會，宣達資安推動策略及重要工作、分享資安威脅情勢以及資安防護經驗，並辦理打詐及網際新興科技犯罪相關專題報告。
	二、中央機關資通安全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管考	持續協同部會推動「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推動主動式防禦技術、健全資安產業環境、建構資安人才訓練藍圖及跨國資安聯防合作交流等。
	三、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之協調推動 (一)提升事前主動預警量能 (二)持續提供資安偵測及預警	一、公務機關通報之非法入侵之資安事件數計 298 件，其中由政府骨幹網路主動偵測惡意連線行為計 211 件，約佔 7 成，有效提升政府機關主動防禦能量。 二、蒐集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計 35 萬 889 件，分析辨識威脅種類並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提升國家資通安全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
	四、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制度發展	一、辦理職能訓練課程，上半年度已開班 45 班次，訓練 1,119 人，下半年度規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劃與審查及機關輔導推動 (一)建構資安職能培訓框架及持續擴充教材 (二)辦理政府機關資安教育訓練 (三)增設高考資安類科 (四)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 (五)持續推動政府機關資安輔導作業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	劃開班 37 班次；全盤研修「資通安全概論」教材內容，預計 9 月底完成。 二、已辦理 2 梯次資安主管治理研習計培訓 404 人、2 梯次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委員及觀察員訓練計培訓 229 人、2 梯次資安技術工作坊計培訓 60 人；另下半年規劃辦理 23 場資安人員專業訓練預計調訓 1,500 人。 三、推動 113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資通安全」類科，以滿足用人機關進用資安專業人才之需要，考選部於 1 月公布考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四、規劃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提供有意願現職公務人員通過職系職能轉換訓練後，優先投入資安工作，俾利加速補足政府機關資安人力，強化資安防護量能。 五、本年度規劃 10 個機關之資安防護輔導作業，協助其落實法遵事項，第 1 梯次已於 5 月啟動，第 2 梯次規劃於 8 月開始辦理。 六、規劃於 8 月底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研討會，協助 A、B 級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完成評估作業。
	五、資通安全相關演練、稽核等之規劃、督導、協調推動及管考 (一)辦理資安稽核作業 (二)辦理網路攻防演練	一、113 年 3 月 7 日以行政院函發 113 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目前已辦理 16 場重要機關(構)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追蹤管考改善作為及辦理時程，彙整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精進，以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二、為持續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禦及應變能力，113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納入 90 個機關，演練項目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及分散式阻斷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攻擊 3 項演練，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計已協助機關發掘 234 項對外服務資通系統弱點，有效強化機關資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資源協調管控等能力。另規劃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跨國網路攻防演練（CODE 2025），針對我國醫療領域進行即時紅藍軍實兵對抗，除檢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六、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 (一)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 (二)各機關資通安全法遵事項之管考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 (一)修法進度：延續 112 年度廣徵各界對資安法修正草案之意見，本署彙整各界意見調修草案，於 113 年 1 月進行 2 次調修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同日下午數位部召開法案審查會，1 月 25 日提報部務會議討論通過，2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報院前通報單，3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 (二)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此次修法除配合組改外，本部將併同檢視執行情形及資安威脅等議題，規劃修法重點包含主管機關權責調整、擴大稽核對象、強化納管機關資通安全管理、精進資安人力策略等，以明確機關權責、使法規具體明確授權、強化整體資安防護以及建立公務機關資安人力統籌機制，進一步打造我國成為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 二、113 年 3 月函請各機關提報 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計有 7,295 個公務機關皆已辦理完竣，後續除由各上級機關檢視及審閱所屬機關之提報情形外，針對無上級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將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本署進行審查。
	七、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參與	一、維持既有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資安事件及情資分享管道，持續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國際組織等會議： (一)就我國資安發展經驗、現況、政策與技術能量等議題，與國際友方及情資專家進行廣泛交流，例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 (二)參與各國辦理之資安國際會議，推動與雙邊或多邊合作。 (三)透過攻防技術實務研討，以全球視角瞭解最新資安威脅趨勢，例如：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 二、另奠基於國際長期合作，持續推動並辦理跨國政策與技術交流會議，分享各國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措施。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8	1	合計	8	17	987	-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6	-	
			04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	-	176	-	
			0462100300 賠償收入	-	-	176	-	
			0462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4	21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793	-	
			07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	-	793	-	
			0762100100 財產孳息	-	-	793	-	
			0762100101 利息收入	-	-	7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7	18	-9	
7	217	1	12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8	17	18	-9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8	17	18	-9	
			126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17	1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2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788,260	752,390	682,754	35,870	
			5262100000 科學支出	788,260	752,390	682,754	35,870	
	1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244,005	257,137	186,570	-13,132	1. 本年度預算數244,005千元，包括人事費214,201千元、業務費27,534千元、設備及投資2,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4,20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1,24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事務與印刷裝訂及辦公大樓機電空調養護費等1,886千元。
	2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40,955	491,953	496,185	49,002	1. 本年度預算數540,955千元，包括業務費272,253千元、設備及投資147,654千元、獎補助費121,0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經費417,2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62千元，包括： <1>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及規劃經費296,1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生態防護及資通安全會報等經費24,462千元。 <2>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1,391,837千元，分4年辦理，資通安全署負擔695,919千元，112及113年度已編列496,9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1,387千元，本科目編列121,04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通報應變業務經費1,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鑑識作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00	3,300	-	-	業及資安防護軟體設備等經費15,748千元。 (3)輔導培訓業務經費74,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資安業務服務整合平台及辦理資安活動訓練課程等經費7,263千元，增列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經費50,000千元，計淨增42,737千元。 (4)稽核檢查業務經費23,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等經費4,993千元。 (5)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經費22,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法規交流會議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等經費7,442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126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217			12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8	
		1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8	
				1262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4,00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4,201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14,2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4,201		1.職員131人全年待遇122,53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539		2.聘用人員34人全年待遇22,11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11		3.職員與聘用人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26,530千元。
1030 獎金	26,530		4.其他給與-休假補助2,47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476		5.加班費13,210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13,210		(1)超時加班費8,41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375		(2)未休假加班費4,800千元。
1055 保險	13,960		6.退休離職儲金13,375千元，包括：
			(1)職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金12,110千元。
			(2)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金1,265千元。
			7.保險13,960千元，包括：
			(1)職員與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補助9,117千元。
			(2)職員公保保險補助3,254千元。
			(3)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補助1,58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04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9,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534	綜合規劃組	1.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49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95		2.行政院區辦公室及承德首長宿舍等之水費72千元、電費1,416千元及瓦斯費48千元，合計1,536千元。
2006 水電費	1,536		3.處理公務所需數據通訊費、電話及郵資等2,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0		4.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與不斷電系統服務等經費1,300千元及辦公室環境軟體故障排除、操作輔導、設備管理、資安防護工作與資料彙整資訊服務等經費2,000千元，合計3,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5.影印機等租金1,980千元及檔案庫房租金650千元，合計2,6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30		6.公務車輛牌照稅15千元、燃料使用費10千元，合計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7.公務車保險、公共意外險等19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8.辦理專題講座、性騷擾申調小組、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採購評選及各項專業諮詢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9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9.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
2051 物品	3,0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2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4,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品費用2,963千元，公務車2輛油料費70千元，合計3,03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計編列12,737千元，包括： (1)辦理文書管理勞務服務(14人)7,434千元、清潔維護勞務服務(5人)2,845千元及駕駛人力勞務服務(2人)1,219千元，合計11,498千元。 (2)員工文康活動費495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3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192千元、環境維護及各項雜支等271千元，合計1,191千元。 (3)辦理公關聯繫事務及印刷裝訂等48千元。 11.辦公房舍維護修繕費5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51千元。 13.辦公大樓機電空調、電梯、消防監控系統等養護費70千元。 14.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220千元。 15.公務運輸及裝卸所需費用62千元。 1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4千元。 17.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8.辦公房舍裝修工程所需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等10千元。 19.購置資料備份所需設備、辦公及會議室等所需設備500千元。 20.購置辦公套裝軟體、文書圖像編輯軟體及軟體授權使用費等1,000千元。 21.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760千元。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540,9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及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2. 辦理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
3. 辦理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善資通安全法規實務運作，擴大資安稽核範圍及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促進國際資安合作關係，推動跨國資安防護交流，促進跨域聯防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2. 廣續公私協力擴大培育資安人才，提升資安課程開發及培訓量能，增強資安人員專業職能。辦理公務人員轉任資訊處理職系訓練制度，推動公務人員高考增設資安類科，擴大公務機關資安人員取才管道，建構機關優秀資安人才學考訓用優質生態系。
3. 深化政府機關資安聯防與主動防禦架構，推動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遵，落實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及零信任網路機制等措施，公私協力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建構完善資安聯防機制，強化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韌性。
4. 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
 - (1) 擴大推動調訓機制，持續進行資安職能構面訓練課程開發，提升資安實戰力。
 - (2) 提升政府領域主動防護機制能量，掌握資安威脅情資，及時阻擋多元複雜之惡意攻擊，達到提前預警並減少損害之綜效，深化我國資安縱深防禦及應變韌性。
 - (3) 擴增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並推動C級以上CI提供者完成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5.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 (1) 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包括電腦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防禦清單、攻擊研析與偵測防護及資安參考指引。
 - (2) 定期系統健檢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同仁檢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
 - (3) 辦理資安技術與支援服務，並維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以利機關迅速通報，並進行緊急應變處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417,223	綜合規劃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417,2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4,121		1. 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之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148,133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133		(1) 辦理資安實戰培訓、資安職能調訓評量、資通安全巡迴宣導、資安競賽等資安人才培育相關資訊服務費44,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6		(2) 辦理資安治理規範或指引等政府資安治理相關資訊服務費18,549千元。
2039 委辦費	6,420		(3) 辦理政府領域資安防禦、主動防禦機制及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 CERT/CC)等相關資訊服務費85,18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8		2. 辦理計畫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等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專案指導、提供專業諮詢等所需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4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34		3. 委託公正第三方研析政府資安政策建議書6,4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0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2,054		
4000 獎補助費	121,0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048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4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參加國內資安相關學(協)會等會費38千元。 5.一般事務費計編列7,634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資通安全會報、資安長及資通安全策略相關會議等3,094千元。 (2)辦理資安業務重大貢獻獎業務等4,540千元。 6.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0千元。 8.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等軟硬體設備購置、系統開發所需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00千元，包括： (1)資安人才生態系平台建置所需費用18,000千元。 (2)辦理零信任網路機制所需費用6,000千元。 (3)優化政府領域資安監控平台所需費用28,000千元。 (4)資安警戒、主動防禦機制平台建置所需費用30,000千元。 (5)電郵偵測、惡意威脅偵測平台建置所需費用38,000千元。 9.建置資通安全推動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2,054千元。 10.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依據打造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政策方向，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安全韌性相關措施，確保政府重大民生關鍵系統維持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支持政府機關善用數位科技解決重大社會事件及政府施政措施運用數位科技。本計畫總經費1,391,837千元，期程自112至115年度，其中本署部分695,919千元，112及113年度已編列248,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1,04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26,404千元。
02 通報應變業務	1,980	通報應變組	本項計需經費1,9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80		1.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與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其他新興科技威脅評估等實務訓練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5		2.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情資分享相關會議費用1,0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5		
2084 短程車資	150		3.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4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輔導培訓業務	74,900	輔導培訓組	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555千元。
2000 業務費	74,900		4.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3		本項計需經費74,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50,000		1.辦理資安職能教材、課程發展、考試命題等及資安相關課程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1,2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57		2.委託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所需經費5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3.一般事務費計編列23,257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90		(1)辦理資安訓練機構遴選、資安會議及訓練活動等相關費用14,953千元。
			(2)職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2,880千元。
			(3)辦理資安業務服務整合平台相關費用4,224千元。
			(4)辦理高考資安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費用1,200千元。
			4.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350千元。
04 稽核檢查業務	23,900	稽核檢查組	5.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90千元。
2000 業務費	8,300		本項計需經費23,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2		1.辦理資安實地稽核等作業及稽核行前教育訓練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4,0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0		2.辦理資安稽核、技術檢測及攻防演練相關會議等所需經費1,9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98		3.邀集外聘稽核委員參加資安外部稽核作業、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2,19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4.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00		5.建置資安法納管機關稽核資料彙整研析平臺15,6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00		
0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22,952	法規及國合組	本項計需經費22,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952		1.法學資料庫及電子期刊年度使用費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法規意見徵詢、諮詢會議、研討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1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3.辦理年度強化資安發展國際合作專案、國際法規交流相關會議、國際資安法規與政策研析、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法規調適、資安法制教育訓練及相關意見徵詢（座談會議）等14,8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76		4.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7,616		
2084 短程車資	20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54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派員參加國際交流會議、技術研討會議、國際（法規）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7,61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計畫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所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27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4,005	540,955	3,300			788,260
1000 人事費	214,201	-	-			214,2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539	-	-			122,5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11	-	-			22,111
1030 獎金	26,530	-	-			26,530
1035 其他給與	2,476	-	-			2,476
1040 加班費	13,210	-	-			13,2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375	-	-			13,375
1055 保險	13,960	-	-			13,960
2000 業務費	27,534	272,253	-			299,787
2003 教育訓練費	495	-	-			495
2006 水電費	1,536	-	-			1,536
2009 通訊費	2,100	-	-			2,1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148,133	-			151,4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30	-	-			2,630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25
2027 保險費	19	-	-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7,201	-			8,161
2039 委辦費	-	56,420	-			56,4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8	-			38
2051 物品	3,033	-	-			3,0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37	48,732	-			61,4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	-			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	-			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	-			70
2072 國內旅費	220	3,563	-			3,783
2078 國外旅費	-	7,616	-			7,616
2081 運費	62	-	-			62
2084 短程車資	24	450	-			474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0	147,654	-			149,9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	-	-			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147,654	-			149,154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	-	-			760
4000 獎補助費	-	121,048	-			121,0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1,048	-			121,048
6000 預備金	-	-	3,300			3,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00			3,3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0				數位發展部主管				
				資通安全署	214,201	299,787	121,048	-
				科學支出	214,201	299,787	121,048	-
				一般行政	214,201	27,534	-	-
				資通安全業務	-	272,253	121,048	-
				第一預備金	-	-	-	-

資通安全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00	638,336	-	149,924	-	-	149,924	788,260
3,300	638,336	-	149,924	-	-	149,924	788,260
-	241,735	-	2,270	-	-	2,270	244,005
-	393,301	-	147,654	-	-	147,654	540,955
3,300	3,300	-	-	-	-	-	3,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2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	10	-	-
				5262100000 科學支出	-	10	-	-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	10	-	-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	-	-	-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9,154	760	-	-	-	149,924
-	149,154	760	-	-	-	149,924
-	1,500	760	-	-	-	2,270
-	147,654	-	-	-	-	147,654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5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6,530	
七、其他給與	2,476	
八、加班費	13,210	內含超時加班費8,41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375	
十一、保險	13,9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4,201	

數位發展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131	131	-	-	-	-	-	-	-	-	-	-	-	-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131	131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4	34	-	-	-	-	165	165	200,991	207,248	-6,25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65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131人及聘用人員34人。 2. 以業務費支付文書管理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14人、辦公室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承攬預計5人及駕駛勞務承攬預計2人，年需經費11,498千元。
34	34	-	-	-	-	165	165	200,991	207,248	-6,257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

預算員額：	職員	13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5 人

數位發展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4樓層	1,261.81	31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141.90	5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141.90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樓層	256.58	7
合 計		-	-	-		1,660.29	43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41

數位發展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62100200				-
資通安全業務				
[1]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12-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辦理政府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提升政府資訊資源應用效率；定期系統健檢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同仁檢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即時檢測系統運作情形並協助事件處理，降低異常事件造成系統停擺風險。	-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1,048	-	-	-	121,048
121,048	-	-	-	121,048
121,048	-	-	-	121,048
121,048	-	-	-	121,048
121,048	-	-	-	121,048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816	7,616	10	815	9,293
考 察	2	690	3,963	1	162	1,896
視 察	-	-	-	1	448	1,623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126	3,653	8	205	5,77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籌組並參加資安交流團91	歐洲、北美、亞太地區	當地組織及政府機關	就我國資安發展經驗、現況及技術能量等議題廣泛交流，進行另類資安外交，並為國內資安廠商開拓國際市場之前瞻活動。	114.01-114.12	22	11
02 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16	歐洲、北美、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執行年度外館網際防護作業，每年度分為4區(歐洲、北美、東北亞、東南亞)進行健診，每區2人14天，共計4區(112人天)。為年度例行性會議。	114.01-114.12	56	8

資通安全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70	713	469	2,352	資通安全業務	有	赴歐洲及北美等地區，與各國交流資安發展經驗，並推動資安外交。
617	858	136	1,611	資通安全業務	無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91	美國	該會議為全球最大規模之資訊安全展，並參與資安議題研討會議，以瞭解物聯網、資通訊應用服務與最新資安服務趨勢等。	8	2	343	225
02 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91	美國	為我國政府與參與ICANN GAC主政機關，偕同相關機關共同代表我國參與會議，以掌握全球網際網路最新發展趨勢外，並與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維持意見交流及資訊交換管道，維護我國權益。	3	1	89	39
03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91	美國、南韓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定期重要會議，以瞭解其他會員國對資訊與資安之政策議題並就相關技術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	8	2	124	70
04 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91	美國、新加坡	持續參加國際頂級資安會議及攻防技術實務研習會議，以瞭解最新資安威脅趨勢。	13	4	413	334
05 北約網路衝突國際會議(CyCon)-91	愛沙尼亞	北約網路防禦卓越中心(CCDCOE)所舉辦之年度重點資安研討會，研討項目含括網路安全相關之技術、法案、政策、策略及CIIP防禦等議題。	6	1	88	57
06 日美歐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週-91	美國	瞭解日本及美國等工業控制系統發達國家資安防護最新政策及技術發展並進行經驗交流。	4	1	90	56
07 臺美安全對話會議-91	美國	持續參加國際友方定期會議，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會年度資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8	3	432	338

資通安全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48	816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舊金山	112.04	3	686
			美國舊金山	113.05	4	817
					-	-
47	175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華盛頓特區	112.06	1	164
			波多黎各聖胡安	113.02	1	200
			盧安達吉佳利	113.06	1	204
29	223	資通安全業務	韓國首爾	108.10	1	71
			美國加州	112.02	2	269
			秘魯阿雷基帕	113.05	2	318
296	1,043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8.08	1	120
			新加坡濱海灣	112.05	2	447
			新加坡濱海灣	113.05	2	486
25	170	資通安全業務	愛沙尼亞塔林	112.05	3	521
			愛沙尼亞塔林	113.05	2	288
					-	-
30	176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42	812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紐約及華盛頓特區	107.04	1	191
			美國聖地牙哥	108.05	1	226
			美國舊金山及華盛頓特區	112.06	3	935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Cyber Fire網路安全研習活動-91	美國	實際參與美國所舉辦之工控系統安全訓練講座，並以網路攻擊為研究案例，以檢視並獲得資安事件回應之最佳作業方式，以深化運用所學習之技術，促進我國資安能量提升。	5	1	90	70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2,562	294,72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2,562	294,726	-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1,048	-	-	638,336
-	121,048	-	-	638,3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0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8,654	21,260	-	149,924	788,260
128,654	21,260	-	149,924	788,26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12-115	6.96	1.27	1.21	1.21	3.27	1. 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本署執行6.96億元。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本署「資通安全業務」科目1.21億元，另由數位發展部於114年度預算挹注1.30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6,420
1.5262100200			-	56,420
資通安全業務				
(1) 資安政策建議書	114-114	研析我國及各國政府資通安全發展現況，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以廣納各方意見，及研訂國家資安發展政策建議書。	-	6,420
(2) 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	114-114	透過資安（訊）專長訓練之實施，協助參訓人員取得資安專長及職能，後續投入資安工作，加速補實政府資安人力	-	50,000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6,420
-	-	-	56,420
-	-	-	6,420
-	-	-	50,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配合辦理。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臺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臺，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處 (四十六)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2項 主計總處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辦理。
(九)	二、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20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1項 數位發展部 2022年10月21日，以「OKE」為代號的匿名使用者，在駭客論壇 BreachForums 兜售號稱全臺2,300萬筆戶役政資料，其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而該事件於2023年2月24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證實，該外洩資料為我國2018年4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足見政府單位針對個資防護出現重大漏洞。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為強化政府各單位之資訊安全，但仍出現重大政府個資外洩問題，為提升政府各部會資安防護強度，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3年1月27日以數授資通字第1132000014號函，將「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偵防機制： (一) 本署偕同各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建立包含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ISAC)、電腦緊急應變團隊 (CERT) 與資通安全監控中心 (SOC) 之三層式聯防機制，同時亦推動各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DR)，加強偵測系統端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點上之異常活動，以應對資安威脅。 (二) 持續推動機關弱點通報作業(VANS)，即時掌握資訊資產弱點情形及控管，降低弱點被利用風險。 二、精進落實法遵要求： (一) 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 (二) 各機關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三、稽核確認落實程度：本署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之資安稽核，並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資安稽核。此外，對於資安責任等級為 A、B 級之機關，透過導入第三方稽核等機制，檢視機關資安作業執行情形，以確認資安防護強化之有效性。 四、演練提升資安意識： (一) 本署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以檢視受測對象之警覺性，並挖掘政府機關網站系統之弱點及潛在風險，促請相關機關強化，提升機關資安防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護水準，確保機關資訊資產安全。 (二) 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培訓各機關資安(訊)人員，提升人員專業技能，建立機關資安量能。 五、推動零信任網路： (一) 本署規劃逐年導入零信任核心機制，包括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3大機制，以解決現今網路環境複雜造成信任邊界不明情形。 (二) 本署已挑選試行機關於111至112年完成身分鑑別及設備鑑別機制導入，並將於113年完成信任推斷機制導入試行，本署亦將持續推動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降低資安風險。
(十四)	根據美國資安公司 Group-IB 於2023年6月21日公布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的調查數據，發現多達10萬個 ChatGPT 帳戶個資被外洩，且在112年5月達到高峰，該報告指出，洩露區域又以亞太地區最為嚴重。目前蘋果、亞馬遜、三星等科技公司，都禁止員工使用 ChatGPT，避免洩漏公司機密。為提升公務部門資安防護，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公部門對於 ChatGPT 合理使用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3年2月7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31000034號函，將「有關公部門對於 ChatGPT 合理使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於109年12月18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請各機關每年定期盤點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ChatGPT目前非屬大陸廠牌軟體，尚未受公務機關使用限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惟政府公務人員亦不得於公務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二、另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生成式 AI 須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8月31日經行政院通過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上開指引明確揭示各機關人員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秉持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
(四十三)	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禁止公部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擔憂產品曝光後，可改名規避，因此清單都未公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表示，清單約有10個大項，1000多個產品列管中，由於部分產品仍有資料庫查詢需求，因此採限制性使用。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是否有定義什麼是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有無產品清單？中下游廠商使用部分是否也要列管？如臺鐵車站螢幕先前曾有駭客入侵，臺鐵就推給下游廠商。政府一年採購20萬件資安設備，「資安法」未訂定相關罰則，使用機關若無落實盤點設備或自行採用，如何知道有問題的產品？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針對「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署於113年2月22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35000052號函，將「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將持續蒐集各國對於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及作法，刻正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之相關規定。 二、本署已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機關應將相關限制事項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三、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可隨時參考最新版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採購範本，如限制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四、本署為協助各機關避免採購具資安疑慮資通訊產品，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於112年9月25日訂頒「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可供公務機關遵循，私部門亦可自由取得參考使用。
(一)	第20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2項 資通安全署 113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2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5億1,364萬9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3年2月21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31000047號函，將「資通安全業務」編列5億1,364萬9千元，凍結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3年5月27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立法院113年6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442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事件應變處理及稽核執行資安法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含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需依其資安責任等級辦理對應的法遵事項，訂定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以強化資安防護基礎。 二、強化我國政府資通安全檢討及策進作為，推動各機關依資安法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各機關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規劃機關資安防護及控制措施，本署定期檢視實施情形並督促落實辦理法遵應辦事項。 三、私密影像於網際網路下架及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行政院已透過跨部會合作，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以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完成性暴力防制四法嚴懲性影像犯罪，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杜絕性影像的散布。 四、賡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政策，包含： (一) 強化聯防機制 (二) 精進落實法遵要求 (三) 稽核確認落實程度 (四) 演練提升資安量能 (五) 推動零信任機制 五、113年度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113年度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之目標、規劃及預計成效報告 (一)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持續辦理政府機關資安職能訓練；配合資安服務團進行實地評估之輔導作業，並推動工控(OT)資安治理成熟度；推動政府資安縱深防護機制，因應不同資安威脅與攻擊，研析主動防制機制。 (二)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辦理政府機關網路攻防演練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機關資安防禦量能；因應國際資安威脅趨勢及新興科技發展，持續研訂資安參考指引。 六、工控領域資安治理計畫：推動工控領域資安防護作業，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遵循資安法，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各應辦事項。目前已有能源、水資源、交通、醫療與緊急救援4個領域之工業控制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完成核定，可供各工控領域依循辦理。 七、113年度委外業務之計畫目標、預計成效（必要性、適妥性及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效益)及安全防範保密措施 (一)本署依審計部審核通知建議,就現行採補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計畫工項,將未涉機敏業務部分評估改依採購委託方式辦理,爰113年度調整部分補助費為委辦費科目,以契約各項查核點及服務水準協議約束廠商落實法遵要求,明訂要求廠商須遵守保密切結書,確保保密責任義務。 (二)本署為辦理資安推動,除自行研析外,亦委託外部專家蒐集研析我國及重點國家政府資安政策、法制發展現況與進程,以搜納各方意見,提供本署參考,以利擘劃我國資安政策。 八、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量能: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本署推動「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113年)」各項措施,偕同各部會共同執行方案各項措施及具體目標。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培植資安人才,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為目標。 (二)提升關鍵設施韌性及CI防護量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主動抵禦潛在威脅，強化主動防禦。 (四) 推動公私協力，將資安防護能量擴及民間單位。 九、本署之資通安全勞務服務費規劃說明 (一) 本署編列辦理資通安全勞務服務費預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編列於「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一般事務費」項下。 (二) 113年度資通安全勞務服務費增列原因，主要考量資通安全人力需具資訊相關專業及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並以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各類資訊人員經常薪資為計算基礎辦理。 十、「職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課程訓練等」與「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處理專長轉換相關費用」之成效及執行方式 (一) 「職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課程訓練等」分為： 1. 資安專業證照部分 2. 資安職能課程訓練部分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處理專長轉換相關費用」：調查機關現職正式公務人員(非資訊處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職系)具調任意願後，初步評估機關資安層級及資安人力需求，並就現職非資訊處理職系公務人員，規劃推動增補其資安相關知能，使具備資訊處理職系專長，俾續依循公務人員調任機制辦理。 十一、113年度資安人才專業訓練規劃：為完善資安人才培訓生態系，發展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訓練藍圖，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優化資安人力留任及培力機制，以協助各機關培植優秀資安人才。本署規劃辦理政府機關資安人員調訓、建立高階主管資安共識、訓練資安種子師資、推廣資通安全認知及開發資安特定課程作業。 十二、113年度辦理國際法規交流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業務之規劃 (一) 資安法法制作業 1. 資安法修正草案業於112年9月22日辦理預告程序，另已辦理22場修法說明會，及10場資安法制教育訓練，強化各機關資安法制意識。 2. 因應資安法修正，6個子法亦需配合調修。預計於113年起配合資安法6個子法修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作業，於全國北/中/南/東分區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及相關法制教育訓練，以利各機關對新制之調適。 (二) 國際法規交流 1. 112年辦理國際資安政策研討會，邀請多國資安組織及政府機關代表與學者擔任專題及座談會講座。相關成果並做為我國資安法規制定與修訂之參考。 2. 113年規劃辦理資安發展國際合作、資安政策研討會、出席雙/多邊及資安法規政策國際交流等會議。 十三、112年出國考察及開會成效與113年國外旅費說明 (一) 國際年度會議 1. 112年參與之大型資安議題會議，如國際資訊安全及黑帽駭客會議等。 2. 113年預計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如國際資訊安全及黑帽駭客會議等。 (二) 國際資安研討會 1. 112年參與資安威脅及防禦等相關技術會議，如國際資訊安全會議等。 2. 113年預計參與之技術會議：國際資訊安全會議等。 (三) 外館資安強化：協助強化駐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館處資通安全防禦。
(二)	113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2億2,544萬7千元，預定員額職員131人、聘用34人，共165人。截至2023年8月底，職員到職93人，聘用到職27人，實際到職共120人，到職比率72.73%。執行經費佔「資通安全業務」計畫最高比例之業務單位一綜合規劃組，職員到職率為資安署最低，僅54.55%(應聘22到職12)；通報應變組57.89%(應聘19到職11)；輔導培訓組57.89%(應聘19到職11)。綜上，針對業務單位到職率遠低於七成，資安署表示近年資安受到一定重視，公私部門對資安人才需求急切，相互競逐人才，導致搶才大戰，又公部門相較私部門，薪資待遇恐未能相比之故。國內資安人才既供不應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設法開展人才新來源，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妥適研議後向教育部提出資安人才專班之需，並參考資安大國以色列培訓資安人才方式，國防軍隊與私部門合作，為高中畢業、無經驗者開設為期16週之網路訓練營，學習基本網路技能，待資深專業人員充足，再開設網路學院，進行高階技能開發與國家級演習，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展資安人才培訓之書面報告。	本署於113年3月5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33000147號函，將「開展資安人才培訓」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於高考三級考試新增資通安全類科考試取才：經本署與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規劃，已於113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透過國家考試制度選拔資安人才，引導各大專校院持續開設資安相關課程，提供公務機關資安人力之穩定來源。 二、本署刻正規劃「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透過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資訊處理職系途徑，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學分專班等方式，協助有意願之現職同仁取得轉換資訊處理職系資格，並同步輔導各大專校院實際開設資安相關培訓課程。 三、本署持續推動資安人才多方培訓管道：包括結合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資安訓練與系列競賽活動，如新型態資安實務主題系列課程(AIS3)與資安技能金盾獎等，亦偕同數位產業署推動培訓跨域在職資安人才，並偕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培訓政府資安人才，透過前揭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私部門合作，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積極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量能。
(三)	113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委辦費」2.69億元，相較於112年度0.03億元，增加2.66億元。經查，增加2.66億元，係因「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由112年度捐助計畫改編「委辦費」所致。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本署於113年5月5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31000048號函，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113年度編列「資安發展政策建議書」285萬元，主要為委託公正第三方協助蒐集研析重點國家政府資安政策及法制發展現況與進程，提出我國資安政策前瞻發展、法制修正、技術發展等建議內容，輔助本署研訂資安發展方案。 二、113年度「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主要為推動資安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及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通安全防护能量，加強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 三、綜上，本署辦理委外採購，亦將設定各查核點及 SLA 服務水準協議要求，並定期追蹤管考執行情形。
(四)	113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人事費」2億2,544萬7千元，預算員額165人，包括職員131人及聘用人員34人。經查，截至112年8月底為止到職員額為120人，到職比率為72.73%，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輔導培訓組到職	本署於113年2月27日以數授資人字第1130500093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人員進用已達 9 成，比率為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比例不到6成。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責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等，為確保國家資訊安全，不足員額部分應盡快補足，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積極補實人力，以提升現員比例，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3%：為延攬資安專業人才，使組織運作能邁入正軌，截至113年2月預算員額進用人數149人、進用比率為90.3%，其人員進用比率已大幅成長，缺額人數顯著下降，組織運作及人力已逐漸穩定；另尚有經商調、甄選錄用或提列國家考試任用計畫等人員陸續到職，並視本署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持續辦理人員甄補作業，以補實本署人力。 二、規劃職能培力與績效獎勵配套，以利留才：為能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投入從事資安工作，本署刻正規劃辦理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轉換訓練。並為擴大延攬及留任資訊(安)人才，亦從待遇及規劃研議獎金制度提高績效誘因，以吸引更多資安專業人才進入政府體系從事資安工作。
(五)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力不足之問題遲遲未能改善，自111年12月成立之初，雖預算員額達165人，然實際員額僅81人，其尚不足5成，且至112年3月依然不見改善，直至112年8及9月間，其實際員額亦僅達120與132人，皆未達9成，足見員額遞補未如預期，然當今政府資安業務需求日益擴大，為有效落實我國發展之資安防護需求，針對人員之晉用應積極研謀妥適方案，以利推動組織法所定之業務職掌。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如何積極延	本署於113年2月27日以數授資人字第11305000931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人員進用已達 9 成，比率為90.3%：為延攬資安專業人才，使組織運作能邁入正軌，截至113年2月預算員額進用人數149人、進用比率為90.3%，其人員進用比率已大幅成長，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攬及留任優秀資安專業人才，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缺額人數顯著下降，組織運作及人力已逐漸穩定；另尚有經商調、甄選錄用或提列國家考試任用計畫等人員陸續到職，並視本署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持續辦理人員甄補作業，以補實本署人力。 二、規劃職能培力與績效獎勵配套，以利留才：為能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投入從事資安工作，本署刻正規劃辦理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轉換訓練。並為擴大延攬及留任資訊(安)人才，亦從待遇及規劃研議獎金制度提高績效誘因，以吸引更多資安專業人才進入政府體系從事資安工作。
(六)	據「111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我國政府面臨之資安威脅包括掃描刺探、入侵攻擊、政策規則、惡意程式、攻防演練、系統服務及阻斷服務等7類，以掃描刺探類（47.2%）最高，主要係針對已知漏洞、遠端服務及密碼猜測之探測行為。而依據網路安全業者 Check Point 2022年11月下旬發布之「2023年網路安全趨勢預測調查」，未來勒索軟體漏洞攻擊持續增加，且隨物聯網IoT及5G等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國際情勢變遷，網路攻擊事件將繼續大幅成長，導致資安威脅與日俱增，雖數位發展部已於112年7月起陸續辦理數次數位韌性健檢，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運作進行數位檢查作業，以強化政府數位資安韌性，惟因政府部門擁有公眾龐大之機敏性個資，亟需健全資通安	本署於113年1月29日以數授資稽字第1134000023號函，將「資安稽核計畫及針對機關之共通性發現」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要求各機關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劃機關資安防護及控制措施，並辦政法遵應辦事項，資安法並訂有分層管理機制，透過機關內部稽核、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上級機關第二方稽核，以及本署所執行之行政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治理機制。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說明資安稽核計畫，以及針對機關之共通性發現，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等相關稽核機制確保落實度。 二、本署依資安法第13條擇行政院所屬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外，並依資安法第7條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擇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以協助機關發現潛在問題。資安稽核係為抽檢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包括全機關資通系統之各項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程序等法遵事項落實情形，並將法遵事項依屬性，透過8大項技術檢測，以及策略、管理及技術等3項構面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三、112年本署執行之資安稽核之共通性發現包含委外管理強度不足、資訊系統與資訊資產盤點未確實、防護措施未能完成有效性驗證及績效管理機制不完備等。稽核發現除函請各機關據以檢討調整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外，並定期追蹤受稽機關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適時給予輔導，俾協助受稽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本署亦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強化宣導資安缺失共同態樣，協助各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
(七)	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	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另，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又函請各機關公務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相關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需採購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但對於公務資通訊產品有關社群平台或APP的使用，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針對公務資通訊產品有關軟體使用研擬使用規範或指引準則，以維護國家資通訊安全。	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於109年12月18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社群平台或 APP 屬前揭軟體時亦同。 二、另為強化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軟體安全，針對特定項目訂有使用規範或指引，例如公務機關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安全參考指引」，以及針對使用APP可參考資安院網站的「行動裝置資安防護參考指引」及「行動裝置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八)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3年度公務預算歲出數，相較112年度減列規模逾10%，當中又多以「人事費」、「資安專業證照與職能訓練」、「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等支出為預算大幅減列為主要原因，是以考量法定職掌事項之行政量能恐因此受損，最終損及機關落實公共服務之民眾權益，爰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於113年2月7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31000049號函，將「113年度公務預算數調整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利國家資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經檢視人力結構及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112年4月24日函同意，爰以預算員額職員131人、聘僱34人(原為職員121人、聘僱44人)，合計165人，並依所需待遇等覈實編列113年度人事費，以符合業務推動需求。 二、查本署112年開設同仁參加之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資安專業證照 ISO/ICE27001課程班8梯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次，及資安職能訓練課程班6梯次；113年度持續上揭課程核實辦理。 三、本署113年度執行「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為推動資安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及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加強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降低資安風險。
(九)	有鑑於近年公、私單位日益重視資安問題，資安人才缺口持續擴大，據統計56%的企業指出在招募網路安全人才時遭遇到困難，同時也有54%的企業表示難以留住資安人才，顯見如何招募資安人才已成為公、私單位共同面對的課題，又公部門所提供待遇無法與業界相比，以至於公部門在資安人才招聘上更加困難。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資料，截至112年8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員到職比率只有7成，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及輔導培訓組更未達6成，鑑於資安人才條件資格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無法透過現有國家考試機制任用，故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政府資安人才缺口之問題。	本署於113年2月27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33000146號函，將「如何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於高考三級考試新增資通安全類科考試取才：經本署與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規劃，已於113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新增資通安全類科，期能透過國家考試制度選拔資安人才，提供公務機關資安人力之穩定來源。 二、本署刻正規劃「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透過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資訊處理職系途徑，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學分專班等方式，協助有意願之現職同仁取得轉換資訊處理職系資格，俾利擴大增補資安人才，並將於滾動檢討修正後，持續擴大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數位發展部近期預告「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明定，公部門應禁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惟112年6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資安法規對象為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私部門的資安風險事前控制措施建立尚無有效政策推動工具，允宜加強。」目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相關產品名單採正面表列白名單但不公開的方式，顯然緩不濟急。以每年政府採購案超過20萬件，若產品不在該名單恐產生漏洞，尤其當招標採購案承辦人員若不具資通專業便難以確認產品是否合乎規定？依據中央政府111年度資安稽核結果顯示，各政府單位資安維護情形以「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64.12分成績最低的情況下，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不公開白名單查詢，僅靠事後資產盤點顯然無法有效防堵，故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公、私部門如何達成避免採購資安疑慮產品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署於113年2月5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31000033號函，將「公、私部門如何避免採購資安疑慮產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協助各機關避免採購具資安疑慮資通訊產品，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於112年9月25日訂頒「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除供公務機關遵循，私部門亦可自由取得參考使用。 二、本署除定期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外，亦透過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訂定相關指引供公、私部門參考，持續積極協助公、私部門避免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降低資安風險。
(十一)	113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2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5億1,364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署於113年2月7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31000040號函將「資通安全業務」編列5億1,364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3年5月27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立法院113年6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442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偕同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科技偵防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落實跨域資安人才培育：偕同教育部及數產署等部會共同佈建資安培育環境，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為目標；亦積極參與國際競賽，榮獲佳績。 二、完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推動執行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作業，偕同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共同建構我國資通安全環境。 三、建立主動防禦縱深環境：辦理政府領域聯防監控，提升應對資安威脅反應速度。 四、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強化政府與企業資安聯防機制，建立國內外資安情資交流管道等作為。
(十二)	113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行政維持」之「業務費」編列3,138萬1千元。經查截至112年8月底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業務單位5組中，到職率未達7成合計3組、未達8成1組，人員到職率不佳，恐無法落實國家整體數位發展環境之資安防護。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積極補實人力，以提升現員比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3年2月27日以數授資人字第11305000932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人員進用已達 9 成，比率為 90.3%：為延攬資安專業人才，使組織運作能邁入正軌，截至 113 年 2 月預算員額進用人數 149 人、進用比率為 90.3%，其人員進用比率已大幅成長，缺額人數顯著下降，組織運作及人力已逐漸穩定；另尚有經商調、甄選錄用或提列國家考試任用計畫等人員陸續到職，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視本署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持續辦理人員甄補作業，以補實本署人力。 二、規劃職能培力與績效獎勵配套，以利留才：為能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投入從事資安工作，本署刻正規劃辦理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轉換訓練。並為擴大延攬及留任資訊(安)人才，亦從待遇及規劃研議獎金制度提高績效誘因，以吸引更多資安專業人才進入政府體系從事資安工作。
(十三)	資安即國安。資通安全是政府積極推動之施政重點，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強度，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對於政府機關、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有相關之管理要求，包括定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然而，考量提昇資安之重要性，政府除確保法定義務得到遵循外，亦應主動鼓勵相關單位採取額外之資安強化措施。白帽駭客(white hat)指原則上在所有者的同意下，對系統進行滲透或其他攻擊，以識別當前系統存在的漏洞或安全問題並通知所有者改善的一種駭客行為。由於委託進行滲透測試所費不貲且頻率受限，在資安政策領域，部分單位會選擇主動提供懸賞鼓勵白帽駭客行為(Bug Bounty)，讓外部單位進行資安上之協力。查目前我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對外資訊服務白帽駭客漏洞懸賞活動」有顯著成效。為促進資安，鼓勵更多單位採納白帽駭客懸賞政策，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對外服務系統滲透測	一、為提升我政府機關資安防禦及應變能力，本署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辦理迄今，擴及資通安全法納管之 A 級機關及地方政府，透過官學研界合作，除了請公務機關相關單位薦派適任人員外，亦邀集金盾獲獎學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國內資安專業人員，以公私協力方式，用滲透測試手法檢測公務機關對外資通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協助發現及改善機關對外資通設備、系統及網站存在之弱點。 二、為強化機關對外服務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於資安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各機關應辦事項中，要求各機關依其資安責任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試之公私協力作法。	等級辦理核心系統滲透測試，並於共同供應契約中提供滲透測試之資安檢測服務項目，以公私協力方式協助機關能夠辦理相關檢測，有效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能量。 三、綜上，本署每年邀集國內資安專業人員以公私協力方式，用滲透測試手法檢測公務機關對外資通系統，亦於資安法要求公務機關依其資安責任等級辦理核心系統滲透測試，並於共同供應契約中提供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相關資安檢測服務項目，以促進資通安全防護上之公私協力作為。
(十四)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負責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依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政府部門面臨之資安威脅以掃描刺探類最高，且隨科技發展與國際情勢變遷，資安威脅與日俱增。且民眾遭受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新月異，未見減緩之勢。經查，各機關資安稽核缺失仍多，除應持續追蹤改善，亦應要求各機關落實安全管理措施，持續實施韌性檢查，及早研議因應措施。另對民眾關切詐騙事件，應積極謀求作為，就制度面、系統面、法治面持續檢討，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機率。隨科技日新月異與國際情勢影響，資安風險及威脅態樣更趨多樣化，資通安全署除應要求政府各機關落實安全管理措施、韌性檢查之落實情形，以	本署於113年1月29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31000019號函，將「我國現有資安防護推動作業」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動提升我國現有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本署推動「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113年)」各項措施，偕同各部會共同執行方案各項措施，包括「培植資安人才」、「提升關鍵設施韌性」、「主動抵禦潛在威脅」及「提升民間防護能量」等4大措施。 二、因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本署依循行政院於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另應就攸關民眾關切之詐騙事件，協調各單位採取有效積極作為，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機率。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現有資安防護推動作業書面報告。	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本署亦透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機制偕同相關部會配合辦理防範網路犯罪。 三、未來持續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協作機制偕同防範網路犯罪等業務，積極推動打擊詐騙事件工作。

本 頁 空 白